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2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职务晋升 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关于完善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职务晋升评价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完善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职务晋升评价的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双一流”建设任务要求，制定本文件。

一、基本原则和导向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标准，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2. 突出教书育人

突出教育教学业绩，鼓励教师敬业投入、潜心育人。加强对教学工作量和质量效果的考察，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考察，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达不到校、院两级要求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3. 推进分类评价

充分尊重学科差异性、岗位差异性 & 成果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进一步完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师评价标准，鼓励学院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4. 注重质量、实绩和贡献

注重考察教师在本职岗位的履职能力、业绩水平、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和影响力。鼓励在实施教学改革、高质量培养人才、发表高引用论文、出版高水平专著或教材、获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建设高水平平台（团队）、实现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实现重大专利成果转化、制定行业标准、提出高水平咨询建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业绩贡献。

二、关于评价标准和办法

1. 教学科研型教师职务晋升申报条件，见附件 1。
2. 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评聘办法，见附件 2。

三、其他

本文件是学校关于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师高级职务晋升评价的指导性意见，鼓励各学院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具体细化、提高和完善，制定本学院或学科评价标准。

- 附件：1. 教学科研型教师职务晋升申报条件
2. 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评聘办法（修订）

附件 1

教学科研型教师职务晋升申报条件

一、教授申报条件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师德要求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经考察合格。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任职基本条件	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外语水平要求，出国研修及实践要求，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履职考核要求。
教书育人基本要求	<p>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规范，近 5 年无教学事故。敬业投入，静心教书，潜心育人，始终保持良好的教风，不断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态度、质量和效果得到师生的认可。 2. 承担院系安排的教书育人工作，积极参与课程建设。近 5 年，年均讲授课程至少 64 学时，其中一般应至少承担本科生课程 32 学时/年。在高质量培养人才、高水平科学研究、重要平台建设等某些方面应取得突出业绩的，可适当降低教学工作量要求，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应低于 32 学时。 3. 积极承担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4. 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科研基本要求	<p>任现职以来，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长期潜心研究，在同行中形成一定的影响。项目来源稳定，经费充足，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结题评价良好。</p> <p>注：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不作为项目进行统计，不列入科研经费统计。</p>
学术论著基本要求	<p>任现职以来，应在本领域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论文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指导的学生或博士后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p> <p>①工学类：An 类论文至少 3 篇。</p>

	<p>②理学类：An 类论文至少 5 篇。</p> <p>③经济/管理/人文类：As 类/An 类论文至少 3 篇，或 As 类/An 类论文 2 篇且 Ar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p> <p>④语言/艺术类：As 类论文 2 篇且 Ar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As 类论文 1 篇且 Ar 类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Ar 类论文 2 篇且 B 类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p> <p>⑤体育类：As 类论文 1 篇且 Ar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Ar 类论文 2 篇且 B 类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p> <p>学校鼓励教师经过长期积累出版高水平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提升在同行中的影响力，具体折算论文的办法由学院学科评议组或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制定并报学校备案。用于折算论文的著作教材等，不再按下述“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统计。</p>
<p>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p>	<p>为体现质量、业绩和贡献的导向，鼓励教师发挥优势和特长，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条件中的两项：</p> <p>（1）以参加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前 5 名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2）以前 5 名身份参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或以专业负责人身份进行专业认证并获得通过。</p> <p>（3）以主讲教师或者课程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p> <p>（4）理工类：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或参与撰写学术著作并由国家重要出版机构出版，负责撰写重要章节，达到约 10 万字；或参与翻译学术著作，负责翻译重要章节，达到约 10 万字。人文社科类：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者马工程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或独立出版专著 1 部（达到约 20 万字）；或出版译著 1 部（达到约 30 万字）。</p> <p>（5）获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宝钢奖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或获评校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我最敬爱的老师”“智谨奖”优秀青年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累计 2 次及以上。</p> <p>（6）获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p> <p>（7）本人指导学生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1 次，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2 次，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3 次；或本人完整指导 2 篇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或 1 篇校级优秀博士论文。</p>

(8) 作为固定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或者科研平台建设，并在申报或评估材料中做出 3 项及以上重要贡献(新申请的平台或团队以提交申报材料为准,已参加了上级单位评估的平台以最近一次提交评估材料为准)。

(9) 理工类: 发表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 或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 A2 区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或 3 篇高水平论文(含著作), 3 篇被 SCI 论文合计正面严格他引次数累计达到 30 次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发表 4 篇及以上高水平 A_s 类论文(不含报纸文章)。

(10) 以项目负责人(同时为专利发明人或技术完成人排名前 2)实施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入股), 单项实际到校 50 万元以上(提供相关合同)。

(11) 理工类: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 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主持排名前 10, 参加排名前 5)、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主持排名前 5, 参加排名前 3), 要求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 有国徽章; 或主持获得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 1 项, 排名前 5。人文社科类: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6), 或者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4), 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以上均要求有国徽章, 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科技奖同理工类认定。

(12) 理工类: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主持, 国防军工国家级项目主持等)。人文社科类: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或主持并完成 1 项及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13) 以前 3 名身份制定并颁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14) 以前 2 名身份撰写的 1 项应用性研究成果或专家建议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5) 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 或者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或其分会副理事长及以上; 或在国际组织中担任实职。

二、副教授申报条件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师德要求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经考察合格。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任职基本条件	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外语水平要求，出国研修及实践要求，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履职考核要求。
教书育人要求	<p>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规范，近5年无教学事故。敬业投入，教书育人，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态度、质量和效果得到师生的一致认可。 2. 承担院系安排的教书育人工作，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应具有完整授课或全程助课一门的经历，年均授课或助课不少于32学时。在高质量培养人才、高水平科学研究、重要平台建设等某些方面应取得突出业绩的，可适当降低教学工作量要求，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应低于16学时。 3. 积极承担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不断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青年教师原则上须有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视学院要求情况，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科研基本要求	<p>任现职以来，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好地融入学术团队。承担多项科研课题研究，表现出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p> <p>注：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不作为项目进行统计，不列入科研经费统计。</p>

<p>学术论著 基本要求</p>	<p>任现职以来,应在本领域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论文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指导的学生或博士后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p> <p>①工学类: An 类论文至少 2 篇,或 An 类论文 1 篇且 B 类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p> <p>②理学类: An 类论文至少 3 篇,或 An 类论文 2 篇且 B 类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p> <p>③经济/管理/人文类: As 类/An 类论文至少 2 篇,或 As 类/An 类论文 1 篇且 Ar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Ar 类论文 4 篇及以上,或 Ar 类论文 2 篇且 B 类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p> <p>④语言/艺术类: As 类论文 1 篇且 Ar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Ar 类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B 类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p> <p>⑤体育类: As 类论文 1 篇,或 Ar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B 类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p> <p>学校鼓励教师经过长期积累出版高水平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提升在同行中的影响力,具体折算论文的办法由学院学科评议组或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制定并报学校备案。用于折算论文的著作教材等,不再按下述“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统计。</p>
<p>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p>	<p>为体现质量、业绩和贡献的导向,鼓励教师发挥优势和特长,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条件中的两项:</p> <p>(1) 以参加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以前 5 名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级以上(含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者以前 2 名身份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p> <p>(2) 以前 6 名身份参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或前 4 名身份参与北京市教学团队建设;或以专业负责人或前 3 名身份进行专业认证并获得通过。</p> <p>(3) 以骨干教师身份承担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p> <p>(4) 理工类: 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或参与撰写学术著作并由国家重要出版机构出版,负责撰写重要章节,达到约 2 万字;或参与翻译学术著作,负责翻译重要章节,达到约 2 万字。人文社科类: 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者马工程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或参与编写出版专著一部,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或翻译出版相关著作,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p> <p>(5) 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我最</p>

敬爱的老师” “智谨奖” 优秀青年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

(6) 在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中获奖，或获校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7) 本人指导学生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2 次；或本人完整指导了 1 篇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8) 作为固定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或者科研平台建设，并在申报或评估材料中做出 2 项及以上重要贡献（新申请的平台或团队以提交申报材料为准，已参加了上级单位评估的平台以最近一次提交评估材料为准）。

(9) 理工类：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 A2 区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 2 篇高水平论文（含著作），2 篇被 SCI 论文合计正面严格他引次数累计达到 20 次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3 篇及以上 As 类论文（不含报纸文章）。

(10) 以项目负责人（同时为专利发明人或技术完成人排名前 2）实施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入股），单项实际到校 10 万元以上（提供相关合同）。

(11) 理工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有国徽章）；或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个人排名前 10；或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二等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5（均要求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有国徽章，有获奖证书，含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其他省部级奖励），个人排名前 6，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12) 理工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项目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主持及项目骨干，国防军工国家级项目主持等）。人文社科类：主持 1 项及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13) 以前 5 名身份制定并颁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14) 以第 1 名身份撰写的应用性研究成果入选报送省部级以上领导参阅的专家建议。

三、关于论文要求的说明

1. 论文分类参见校科发〔2010〕33号。
2. 本文件中的 An 类论文指已被 SCI、EI 检索到的期刊论文。
3. 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在 CCF A 类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可等同于 SCI 论文。
4. 本文件中的 Ar 类论文：为促进人文社科学科快速发展，提高学科在国内学术声誉和地位，鼓励教师在本领域国内外有影响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结合校人发〔2011〕30号文件、师资补充评价标准等提出 Ar 类期刊如下：

哲学学科：自然辩证法研究、哲学动态、世界哲学、自然辩证法通讯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研究、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理论经济学与应用经济学学科：世界经济、国际经济评论、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金融研究、财经研究、财政研究

法学学科：法制与社会发展、当代法学、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现代法学、政法论坛

政治学学科：世界经济与政治、政治学研究、中共党史研究

社会学学科：社会学研究

教育学学科：比较教育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教育研究

心理学：心理学报

体育学：体育科学、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中国比较文学、文艺争鸣、文艺理论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外语教学与研究、当代语言学、中国翻译、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外国语、中国外语

新闻传播学学科：新闻与传播研究、现代传播、当代传播

设计学学科：装饰、美术与设计、电影艺术、美术研究、艺术设计研究、文艺研究、当代电影、艺术百家

历史学学科：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

管理学学科（含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统计研究

建筑学学科补充 An5 类论文期刊：建筑学报、建筑师、世界建筑、新建筑

城乡规划学学科（含风景园林）补充 An5 类论文期刊：城市规划、中国园林、城市规划学刊、城市发展研究

未在以上期刊之列，但已报学校备案列入学院进入标准中权威期刊目录的，可等同于 Ar 类期刊。

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评聘办法（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校教师晋升与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拓展全校性公共课和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教学为主型教师设教授、副教授职务，主要设置在承担大量全校性公共课和大量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教学的系（基地、中心、团队）（所涉及课程按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的范围为准），面向长期坚持在全校性公共课、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2013年及以后签订“非升即走”合同的教师，原则上不能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

2.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格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度事业心、责任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3. 突出教学工作实绩和质量效果导向。教学为主型岗位受聘教师应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承担大量教学工作，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平，教学效果优秀、育人成效突出，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方面取得丰富成果，在校内外产生示范

性效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4. 加强聘后管理。各相关学院应明确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履职要求和任期目标，签订合同任务书，岗位考核以教学工作态度、实际承担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业绩、效果以及人才培养质量为主要依据，严格考核。

二、晋升申报条件

教授、副教授晋升申报条件见附表 1、附表 2。

三、上岗后履职考核基本要求

1. 教授（教学为主型）

（1）聘期内，年均至少承担课堂教学总学时数 240 学时，其中承担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的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或至少承担 2 门及以上专业基础课（其中 1 门核心课程）且年均教学学时不少于 12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聘期内主持建设一门核心课程。

（2）承担教学研究工作，掌握本学科教学发展动态，负责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培养并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

（3）作为主要负责人在一流专业建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实践平台（团队）等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等某些方面取得公认业绩。

（4）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能够不断将本学科前沿领域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聘期内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在本学科领域

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不少于 3 篇。

(5)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承担所在院系下达的公共服务任务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2. 副教授（教学为主型）

(1) 聘期内，年均至少承担课堂教学总学时数 192 学时，其中承担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的学时数不少于 144 学时；或至少承担 2 门及以上专业基础课且年均教学学时不少于 12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建设一门课程。

(2) 承担教学研究工作，掌握本学科教学发展动态，负责或协助开展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

(3) 作为骨干参与教学建设，在一流专业建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实践平台（团队）等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等某些方面取得公认业绩。

(4) 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能够将本学科前沿领域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聘期内在本学科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不少于 2 篇。

(5) 承担所在院系下达的公共服务任务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附表: 1. 教学为主型教授职务晋升申报条件

2.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晋升申报条件

附表 1

教学为主型教授职务晋升申报条件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师德要求	<p>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经考察合格。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p>
任职基本条件	<p>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外语水平要求，出国研修及实践要求，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履职考核要求。</p> <p>(1)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规范，近 5 年无教学事故。敬业投入，潜心育人，始终保持良好的教风，不断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p> <p>(2) 长期承担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一般担任以上课程主讲教师年限 15 年及以上（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者，可不受此年限限制），教学效果良好。</p> <p>(3)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所任课程的规划设计建设。积极承担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p> <p>(4) 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p>
工作量与业绩要求	<p>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p> <p>(1) 教学工作量饱满，参与建设一门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近 5 年，讲授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或学时数年均一般不少于 192 学时；或近 5 年，至少完整地主讲过 2 门及以上专业基础课程（至少 1 门为本科核心课）且年均学时不少于 128 学时。</p> <p>(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 1 篇。</p> <p>(3) 以前 5 名身份参加完成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以执行负责人身份完成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2 项并结题评为优秀。</p>

	<p>(4) 主编出版所主讲课程的教材 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或以前 3 名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上线且运行课程 1 门。</p>
<p>高水平成果与突出贡献</p>	<p>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1）—（10）项中的 3 项：</p> <p>（1）以参加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前 5 名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2）以前 5 名身份参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或以专业负责人身份进行专业认证并获得通过。</p> <p>（3）发表 4 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含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在 B 类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和教改论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 2 篇。</p> <p>（4）以主讲教师或者课程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p> <p>（5）理工类：参编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人文社科类：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者马工程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或者独立出版专著 1 部（达到约 20 万字）；或者出版译著 1 部（达到约 30 万字）。</p> <p>（6）本人指导学生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1 次，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2 次，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3 次；或至少完整指导了 1 篇校级优秀研究生论文。</p> <p>（7）获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宝钢奖优秀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或获评校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我最敬爱的老师”“智谨奖”优秀青年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累计 2 次及以上。</p> <p>（8）获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p> <p>（9）以前 3 名身份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以前 2 名身份撰写的 1 项应用性研究成果或专家建议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p> <p>（10）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或者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或其分会副理事长及以上；或在国际组织中担任实职。</p>

注：以上论文要求中未特别说明的，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本人指导的学生或博士后）身份发表。

附表 2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晋升申报条件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师德要求	<p>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经考察合格。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p>
任职基本条件	<p>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外语水平要求，出国研修及实践要求，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履职考核要求。</p> <p>(1)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规范，近 5 年无教学事故。敬业投入，潜心育人，始终保持良好的教风，不断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p> <p>(2) 长期承担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担任以上课程主讲教师 10 年及以上（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者，可不受此年限限制），教学效果良好。</p> <p>(3) 作为骨干成员参加所任课程的建设工作。积极承担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不断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p> <p>(4) 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p>
工作量与业绩要求	<p>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p> <p>(1) 教学工作量饱满，近 5 年，讲授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学时数年均一般不少于 144 学时；或近 5 年，至少承担 2 门及以上专业基础课且年均学时不低于 128 学时。</p> <p>(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至少 2 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 1 篇。</p> <p>(3) 以前 5 名的身份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2 项。</p> <p>(4) 参编出版所主讲课程的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p>

<p>高水平成果与突出贡献</p>	<p>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1）—（9）项中的 3 项：</p> <p>（1）以参加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以前 5 名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级以上（含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者以前 2 名身份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p> <p>（2）以前 6 名身份参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或前 4 名身份参与北京市教学团队建设；或以专业负责人或前 3 名身份进行专业认证并获得通过。</p> <p>（3）发表 3 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含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在 B 类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和教改论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 1 篇。</p> <p>（4）以骨干教师身份承担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者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者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p> <p>（5）理工类：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人文社科类：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者马工程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或者参与编写出版专著 1 部，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或者翻译出版相关著作，累计达到约 30 万字。</p> <p>（6）本人指导学生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2 次。</p> <p>（7）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我最敬爱的老师”“智谨奖”优秀青年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p> <p>（8）在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中获奖，或获校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及以上。</p> <p>（9）以前 5 名身份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有 1 项应用性研究成果入选报送省部级以上领导参阅的专家建议。</p>
-------------------	--

注：以上论文要求中未特别说明的，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本人指导的学生）身份发表。